

合同编号：STHT20230065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技术评估与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9月30日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文简称“委托方”）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服务方”）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开展常州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技术评估与实施方案编制。

2、服务方在摸排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考察调查和部门协调的，委托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

义务，未经服务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常州市主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常州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

## 三、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元）。

2、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且项目开展后形成评估大纲并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成果通过评审且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40%费用。支付均按分工比例支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5%，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5%）；服务方按照各自收取款项的金额向委托方开具发票。如委托方未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则有权拒绝付款。

## 四、成果形式

1、《常州市主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

2、《常州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

## 五、违约责任

1、如服务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则应当赔偿委托方所有损失；逾期超过二十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服务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评审的，应按要求进行修改，若服务方拒不按要求进行修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则应当赔偿委托方所有损失。

3、服务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服务方的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服务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两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服务方因另一服务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而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后，有权向实施侵权或违约行为的服务方追偿。

## 六、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的《常州市主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和《常州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服务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服务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服务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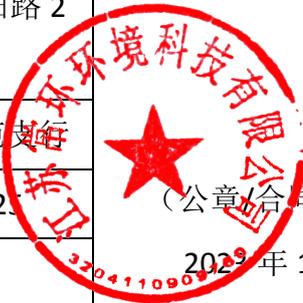
##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 **八、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方三份、两服务方各四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或单位负责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3年10月 日
	详细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服务方	单位名称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3年10月 日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1 号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号	3205016242360000022	
	电话	0519-81597573	
服务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3年10月 日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号	510576987455	
	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3年10月 日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 (太湖明珠园综合市场 3 楼)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帐号	406010100100626575	
	电话	0519-88818225	

